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158號

原告 陳麗明
被告 蘇丁俊（原名蘇偉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7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29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5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曾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上午6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原臨停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前，欲自該處起駛駛入車道往竹圍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自路邊起駛時，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物或車輛行人，並讓行進中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後方來車，即貿然起駛進入上開車道，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二車遂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右側手肘及膝蓋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7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5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等情，業據原告引用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見本院卷第

01 4至6頁），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
02 28、29頁）等件在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
03 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惟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06 真實可採，被告就此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7 二、茲就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分別審究如下：

08 (一)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
09 幣（下同）1,050元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前揭醫療
10 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
11 未表示爭執，因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3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14 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15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16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17 相當之數額；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
18 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19 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20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6年
21 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前揭過失
22 傷害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原告之肉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
23 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是本院審酌兩造
24 之年齡、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財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態
25 樣、原因、原告所受傷勢、對原告生活造成影響（醫囑原告
26 應休養一星期，如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及原告所受精神
27 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兩造財產所得見個資卷），認原告
28 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應以3萬元為適
29 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0 (三)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31,050元（計算
31 式：1,050+30,000=31,050）。

0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050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見本院卷第
03 2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05 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06 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
07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廖沛瑄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28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29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